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改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彼已退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出公告宣佈黃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周年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向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申索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酬金63,000港元之函件。

黃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此外，黃先生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